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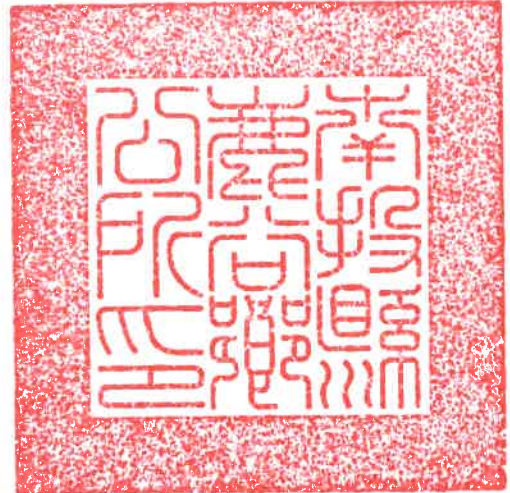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300089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(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113年5月28日鹿鄉代議字第1130000416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邱如平